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

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

第十七届第一次会议

第20212003号(

类)

代表姓名	徐明曦	所在代表联组	冲口	代表证号	245
		工作单位	荔湾区委		
详细通讯地址	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2号.			电话	81599838
				手机	13922432786
收到日期	年 月 日	交办日期	年 月 日		

答复期限: 年 月 日前

题目: 关于完善公共场所AED配置提升院前急救能力的建议.

请代表选中并打“√”注明

1. 此建议是否公开

☒公开 ☐不公开(不公开请填写理由)

不公开理由: ☐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;

☐公开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、经济利益和社会稳定;

☐其他原因(请填写): _____

2. 此建议来源

☒视察 ☐专题调研 ☐其他方式(请填写)_____

3. 建议是否属于多次提出, 尚未解决的事项

☐是 ☒否 ☐未详

注: 提交书面文本时, 请附上电子文本, 网址: <http://rd.lw.gov.cn> 点击“议案建议”进入议案管理系统。

关于完善公共场所 AED 配置提升院前急救能力的建议

随着进入老龄化社会、心源性疾病普遍高发，迫切需要完善急救体系、提升急救能力水平，特别是在公共场所推广普及 AED 设施，加强民众急救知识培训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一、背景情况

(一)公共场所配置 AED 的必要性。现代医学证明，约 80% 心源性猝死（简称 SCD）是室颤所致，治疗室颤最有效的手段是早期使用电击除颤。SCD 最佳抢救时间和方式是能够在心脏骤停的最初 3 分钟内给病人进行心肺复苏术（CPR）和电击除颤，其成功率可高达 94%。据统计，我国每年心源性猝死（SCD）的人数约 54.14 万，90% 发生在医院外，抢救成功率不到 1%。去年 11 月 4 日至 12 月 1 日，广州市连续发生三例心脏骤停事件，由于现场缺乏 AED 而无法及时抢救猝死。

(二)公共场所配置 AED 的实用性。在公共场所配置 AED 是提高心源性猝死抢救成功率的有效举措之一。AED 是心源性猝死现场救生的“救命神器”，其最大特点是使用者无需具备专业背景，在接受一定时间的培训后，操作者即可使用。据资料显示，发达国家在公众场所设置了大量的 AED，如美

国平均每 10 万人口设置 190 台，日本达到 200 台。

（三）公共场所配置 AED 的可行性。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等政策的出台，为普及全民应急救护能力提供了利好政策支撑。当前，我国重点城市逐步在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仪，比如上海、北京、杭州、深圳等城市部分重点公共场所已配备 AED 设备，并培训了大批相关人员。深圳于 2018 年 10 月正式施行《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》，在公共场所配置 AED 成为亮点之一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已成功救治了 15 名心源性疾病患者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公众知晓面窄，市民不了解。由于 AED 在国内的配置和使用不过十年，属于新生事物，尚未在社会、政府、企事业单位、市民等中形成普遍知晓和认同。同时，心源性猝死及其抢救方法，网络等新媒体的健康教育手段虽然多种多样，但少有对 AED 的宣传推广，公众对 AED 更加陌生。

（二）配置数量不足，使用率较低。目前，进口 AED 设备价格较高，大多数每台 3 万元左右，国产的 AED 也要 1 万元左右，受限于资金投入不足，AED 安装数量有限。比如，广州已配置 AED 设施的公共场所数量较少；部分配置点将设施“深藏”于有固定开放时间的旅游信息咨询中心之类场所，市民急需时无法取用。

（三）培训体系滞后，不敢不会施救。当前，各地急救

中心、红十字会等专业培训机构对公众的培训内容主要是人工急救能力，如仅限外伤包扎、固定、心肺复苏等知识，少有将 AED 使用纳入培训计划。同时，《民法总则》（最新《民法典》）明确规定：“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，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”，但部分市民害怕急救效果不佳会带来不必要的麻烦，甚至惹上法律纠纷。

三、荔湾区现状

由于缺乏有效途径获取 AED 设施配置点的准确数据，根据新闻媒体信息，荔湾区仅在坑口、滘口、陈家祠、黄沙、西塱、文化公园、西村、坦尾等 8 个地铁站有配置，且均为广州地铁公司所配备，其它公共场所仍未安装。

荔湾区政府工作报告指出，要全链条优化公共卫生服务。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加强应急救护；而在公共场所设置 AED 设施则是重要工作之一，应该将其作为一项重点的“惠民工程”和“救命工程”。

四、对策建议

（一）政府主导，加大资金投入。强化政府调控作用，将 AED 配置纳入院前医疗急救布局规划，将 AED 购置、后续维护、更新以及培训、宣传费用列入政府财政预算。支持慈善机构、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完善公共急救设施。对于推广配置使用 AED 所需资金，可通过以下途径募集：政府专项出资，通过财政立项的形式，每年安排 AED 的购置、安装、维

护及培训宣传等专项资金；鼓励社会捐助，申请成立“急救慈善基金会”，按相关规定运作；政府大力推行，要求学校、商场、景点等自行购买 AED，财政适当奖励或支持。

（二）分步实施，合理配置推广。学习借鉴上海、深圳等先进地区做法，在学校、企事业单位、火车站、地铁站、旅游景区、商业广场、运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配置 AED，争取实现人员密集场所每 5 万平方米至少配置 1 台。规划好公共场所的投放距离，设立明显指示牌，并做好位置指引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，建立监管体系。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，规范 AED 设施在公共场所的配置标准及管理主体、管理手段等。建议由区卫健部门或者红十字会承担 AED 的维护及培训、宣传等职责，并以此建立以专业管理机构为主，设置单位为辅的 AED 管理、监督和质量控制体系。同时，积极向上级建议推进“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”的落实细则。

（四）加强培训宣传，提升使用能力水平。“敢用、会用 AED”是公众急救培训的重要目标，可以通过向红十字会等志愿者组织购买服务，开展全民急救知识的倡导和普及，对试行布点的单位、公司免费提供相关人员使用知识培训，组织急救演习，引导公众正确、熟练地使用设施，让公众像使用灭火器一样普遍的会用 AED；培育和壮大一批专业的急救公益志愿队伍，提供这类人员在人群中的分布率，保证在有需要时实施最专业的救助行动；制作多种形式的 AED 宣传

材料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大众对 AED 的认知程度。

(五)强化科技支撑,提升应用便捷度。学习深圳的经验,用“互联网+”技术推广 AED 的服务与使用,通过微信等“互联网+”技术发布“AED 地图”,并进行相关知识普及教育。增加“穗康”小程序的功能,穗康通过疫情已经成为全广州市民必备的小程序,也应该开放更多与市民的健康相关的服务功能,增加 AED 板块,方便市民随时查找并导航。

(六)积极争取试点,优化公共卫生服务。广州卫健委已完成《广州市公共场所 AED 配置计划(征求意见稿)》和《广州市公共场所配置 AED 工作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的草拟工作,提及:第一阶段(2021 年)计划以人流密集的景区、大型运动场所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街道办等作为试点;第二阶段(2022-2023 年)试点推广。建议荔湾区积极向市争取试点,给予经费、设备、培训教育等方面支持。

收悉: 2021.10.26

2021.10.26

提 建 议 代 表 通 讯 地 址

序号	代表姓名	所 属 联 组	电话、手机	备 注
1	徐明	冲口联组	13922432786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注：填写字迹要清楚，以便于承办单位联系和答复

